

# 《衡阳市乡村风貌管控标准专项规划 (2021-2035年)》公示稿

## 一、基本情况

该规划的编制范围为衡阳市辖区（石鼓区、蒸湘区、雁峰区、珠晖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47个村庄，位于市辖区周边辐射区域内的乡镇村庄的风貌规划设计可参照执行。规划针对市辖区乡村地区进行湘南风貌特色塑造和管控。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

## 二、具体内容

规划以“千万工程”为实践范例，结合湖南省《加强乡村风貌管控的通知》中的指导思想，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已编已批的村庄规划，通过研究市辖区乡村风貌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我国现有的乡村风貌规划实践案例，结合上位规划对于市辖区乡村风貌的要求，分要素、分区、分类型地确定市辖区内各个村庄的乡村风貌管控要求。

### （一）乡村风貌形象定位

立足衡阳市乡村地域特征与文化底蕴，提炼出“雁城山水间、古韵换新颜”的乡村风貌形象定位，致力于打造湖湘都市的宜居家园、魅力雁城的底色亮点、绿水青山的乡愁空间、文承古韵的湘南村庄。

## **(二) 规划目标与管控体系**

规划以提升乡村整体风貌品质、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塑造特色乡村空间为目标，构建“六大要素、三大分区、三大界面、五大类型”的全域风貌管控体系，实现乡村风貌的精细化、差异化引导。

## **(三) 六大风貌要素**

规划以突出村庄的风貌特色为原则，提炼出乡村风貌提升的六大核心控制要素：农村住房建筑、公共设施与生产经营设施、道路与基础设施、开放空间、标识系统和山水田园景观。再将六大风貌要素细化成更具体的管控内容，使用文字说明、意向图片、推荐做法等方式对各项管控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 **(四) 三大风貌分区**

依据市辖区的山水格局和地景地貌将市辖区乡村地区分为山地丘陵风貌区、城郊田园风貌区和滨水风貌区，对三大风貌分区的村民住宅建筑的建筑风格、建筑色系、建筑样式等提出具体的指引建议。

## **(五) 三大风貌界面**

针对市辖区乡村地区三个重要的线性界面：面山界面、滨水界面和临路界面，明确临界区内农房建筑的退让距离和临路界面的乡村建筑风貌引导要求，保障重要界面的视觉品质与空间秩序。

## **(六) 五大风貌类型**

按照村庄发展类型划分村庄的风貌类型，对不同风貌类型的村庄分别提出不同的风貌管控目标、管控路径，明确不同类型村庄中六大风貌要素的管控层级，并对不同类型村庄的重点管控要素提出具体的特色指引。

## **(七) 案例实践与使用说明**


引入简易使用指南和实际案例，分步骤说明专项规划在具体的村庄风貌规划设计中的使用方法。

## **(八) 规划实施保障**

与村庄规划、村民建房等实际工作衔接，与乡村旅游开发进行协调，并通过加强政策支持、拓宽资金渠道、试点带动加强宣传引导三种机制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衡阳市乡村风貌管控标准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 市辖区乡村风貌分区图



# 衡阳市乡村风貌管控标准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市辖区乡村风貌界面图



# 衡阳市乡村风貌管控标准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市辖区村庄分类与布局图

